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2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陈锦石董事长主持会议,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辛琦、姚可、唐晓东、胡红卫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向南通华旭等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南通华旭等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投资青岛茂润有限合伙份额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昱含、辛琦、柏利忠、唐晓东、胡红卫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青岛茂润有限合伙份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钱军主席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准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二、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准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18年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4,413,750份,占2018年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1.90%。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新增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0.12%。

2、有关期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3、有关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有关期权行权事宜尚需有关机构核准,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计划预留授予期权实施情况概要

1、简述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23,260万份期权,其中首次授予21,580万份,预留1,680万份。

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预留授予的期权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的33%、33%和34%。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就2018年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了核查说明。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计划。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2018年8月13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580万份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6.33元/股。2018年9月26日首次授予的期权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简称:中南JLC2,代码:037068。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2019年8月5日为授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1,680万份预留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8.54元/股。2019年9月3日公司有关期权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简称:中南JLC4,代码:037081。

3、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变动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有关规定,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54元/股调整为8.26元/股。

4、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类别	行权期	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	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	33%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	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	33%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	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34%

若达到2018年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以上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行权。

二、符合有关期权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2018年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经结束,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2018年计划规定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4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净利润20.9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246%,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等级为A、B级C。	有关激励对象2019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董事会认为2018年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2018年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37名激励对象的4,413,750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行权价格:8.26元/股。根据2018年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4,413,750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位	授予期权数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	占2018年计划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共37人	产业管理人员	13,375,000	4,413,750	1.90%

注: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计划其他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可行权日: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12日间的交易日。具体可行权日的起始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完成为准,而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按规定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将按规定予以注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类别	激励对象	职位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董事	辛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44,900	0
董事	姚可	董事	1,997,484	1,761,980
董事	唐晓东	董事	1,969,500	1,736,423
高级管理人员	梁浩	董事会秘书	231,900	0

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短线交易的情形。

五、有关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关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30,721,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1.34%,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30,077,56万元。

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根据期权的会计处理政策,在授予日后,公司不对期权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七、有关期权行权募集资金管理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有关期权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专用账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2、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八、不符合条件的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2018年计划,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失效的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存在有关规定要求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有关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规定要求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2、有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准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有关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8年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2、有关激励对象2019年绩效考核均达到《2018年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十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准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8年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十二、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核查意见;

4、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18年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了核查说明。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计划。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按规定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将按规定予以注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类别	激励对象	职位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董事	辛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44,900	0
董事	姚可	董事	1,997,484	1,761,980
董事	唐晓东	董事	1,969,500	1,736,423
高级管理人员	梁浩	董事会秘书	231,900	0

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短线交易的情形。

五、有关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关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30,721,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1.34%,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30,077,56万元。

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根据期权的会计处理政策,在授予日后,公司不对期权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七、有关期权行权募集资金管理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有关期权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专用账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2、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八、不符合条件的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2018年计划,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失效的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存在有关规定要求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有关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规定要求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2、有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准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有关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8年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2、有关激励对象2019年绩效考核均达到《2018年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十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8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准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8年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十二、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核查意见;

4、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255,3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38.41%,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增对深圳市金中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中盛”)等8家合营、联营公司提供599,5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截止目前,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目前为2,578,698万元,增加新的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公司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增加到3,178,198万元。另外,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149,551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433,672万元,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担保保持上述额度。

因此,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等各类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被担保主体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子公司	>70%	5,149,551
	≤70%	2,433,672
	小计	7,583,223
合营、联营公司	>70%	2,502,369
	≤70%	675,829
	小计	3,178,198
合计		10,761,421

以上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间调剂;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间调剂;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间调剂;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股东大会间意提供担保的合营、联营公司间调剂。有关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为有关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有关担保的具体审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决议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金中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27号公路管理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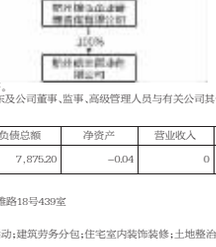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19,029.05	18,675.44	353.61	46.47	-295.16	-244.67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140,655.92	140,377.33	278.59	11.52	-79.66	-75.02

2、杭州德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1号709-2室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7,595.16	7,595.20	-0.04	0	-0.04	-0.04

3、杭州德全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1号709-2室

法定代表人:杜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7,875.16	7,875.20	-0.04	0	-0.04	-0.04

4、常州唐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439室

法定代表人:石鹏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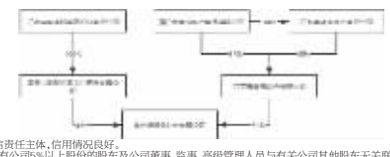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5、西安源恩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7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法定代表人:韩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劳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0.55	0	0.55	0	-1.2	-1.2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47,835.92	47,836.00	-0.08	0	-0.08	-0.08

6、余姚方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西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7、太仓市敏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0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长春北路40号310室

法定代表人:黄伟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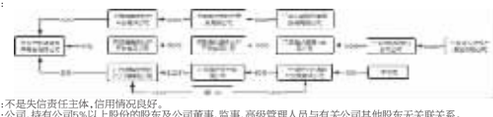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8、绍兴聚畅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新甸村

法定代表人:许华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主营业务: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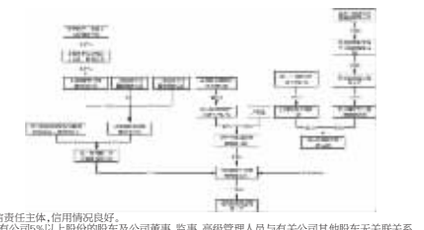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5,577.96	5,615.30	-37.34	0	0	-37.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有关担保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255,3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38.4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1,152,8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3.77%;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通华旭等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1、向南通市华旭等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司(简称“南通华旭”)提供借款

为了促进南通通州东时区项目发展,公司拟向持股49%的南通华旭提供借款165,000万元,用于项目的运营开发,借款期限6个月,年化收益率10.95%,按季结息。南通华旭其他第三方股东南通达海华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南通神辉置业有限公司将分别按40%及20%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担保。

2、向常州唐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唐盛”)提供借款

为了促进常州武进南夏墅项目发展,公司拟向持股49%的常州唐盛提供借款47,200万元,用于项目的运营开发,借款期限6个月,年化收益率11%,按季结息。常州唐盛其他独立第三方股东江苏唐美房地产有限公司将按51%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担保。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南通华旭等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决议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南通市华旭置业有限公司(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2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通大道1398号江海阳光城1区410号

法定代表人:姚富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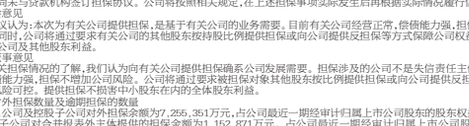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杭州德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1号709-2室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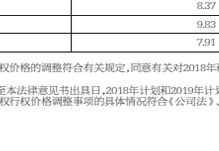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6.21	0	5.93			
2018年计划预留授予期权	8.54		8.26			
2019年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8.37		8.09			
2019年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期权	9.83		9.55			
2019年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期权	7.91		7.63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8年、2019年计划期权行权的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有关对2018年和2019年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8年计划和2019年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18年计划和2019年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激励计划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青岛茂润有限合伙份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